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  
及  
委任副董事長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倪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向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2024年8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倪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牛向春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趙立新先生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及監督委員會主任調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程念高先生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調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等之任職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僅供識別

經2024年8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選舉倪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包括《公司法》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本公司董事長宋海良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並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董事七名，全部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1,163,636股(包括32,428,727,636股A股和9,262,436,000股H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1,691,163,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或被要求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本公司23,140,829,0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462%。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1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51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3,140,829,07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0,634,787,81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2,506,041,261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57.846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581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2645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總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1.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23,079,706,976 (99.73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095,183,271 (99.8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方式的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證明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倪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牛向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委任倪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牛向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職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倪真先生及牛向春女士的簡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牛向春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牛向春女士具有工程及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其通過該等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牛向春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倪真先生及牛向春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2024年8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倪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牛向春女士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趙立新先生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及監督委員會主任調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程念高先生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調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監督委員會主任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等之任職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2024年8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選舉倪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倪真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